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b>8,860</b>	8,945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b>1,852</b>	2,179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4	<b>447</b>	24,823
利息收入		<b>6,315</b>	4,372
物業租金收入		<b>536</b>	2,151
其他收入		<b>723</b>	2,09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2,000
行政開支		<b>(22,540)</b>	(25,415)
財務成本		<b>(7,133)</b>	(11,15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之(虧損)收益淨額		<b>(3,100)</b>	1,49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業績		<b>152,638</b>	42,561
—增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b>32,403</b>	14,633
期間溢利	6	<b>162,141</b>	59,73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7	(1,381)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6,873)	(25,540)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9,120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1,505)
重新分類調整：			
一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轉出儲備		(54)	-
		<u>(6,450)</u>	<u>(19,306)</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6,450)</u>	<u>(19,306)</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b>155,691</b></u>	<u>40,425</u>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8		
基本		<u><b>20.79</b></u>	<u>7.69</u>
攤薄		<u><b>10.04</b></u>	<u>5.3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1	11,606
投資物業		22,616	22,303
無形資產		1,917	1,649
聯營公司權益		2,699,133	2,518,690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		49,745	61,102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9,379	11,4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票據		50,000	100,000
		<u>2,842,451</u>	<u>2,726,7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	3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2,343	1,8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46	6,796
應收貸款		28,000	10,000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4,148	48,440
		<u>78,868</u>	<u>67,1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0	8,506	11,55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	–
銀行透支		32,843	36,756
		<u>41,380</u>	<u>48,3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488</u>	<u>18,8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79,939</u>	<u>2,745,573</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32,902	131,299
遞延稅項負債		1,014	1,014
		<u>133,916</u>	<u>132,313</u>
<b>資產淨值</b>		<u>2,746,023</u>	<u>2,613,26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876	7,7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38,147	2,605,490
<b>總權益</b>		<u>2,746,023</u>	<u>2,613,26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0,678)	(3,004)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5,670	58,052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5,488)	(11,440)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496)	43,608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1,684	(33,8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209
	<hr/>	<hr/>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b>1,305</b>	9,997
	<hr/> <hr/>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4,148	76,672
銀行透支	(32,843)	(66,675)
	<hr/>	<hr/>
	<b>1,305</b>	9,997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視前者適用）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利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由旨在以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不會被推翻。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未就本集團當時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而該等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以物業之所有賬面值能透過使用而收回為基準。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支出減少330,000港元。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已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因此，已就過往期間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攤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增加1,565,000港元及2,332,000港元，因而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增加1,565,000港元及2,332,000港元。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呈列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排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1,565	2,332
稅項減少	-	330
	<u>1,565</u>	<u>2,662</u>
期間溢利增加	<u>1,565</u>	<u>2,662</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資產淨值之全面影響	<u>2,506,835</u>	<u>11,855</u>	<u>2,518,690</u>
累計溢利，對權益之全面影響	<u>1,645,549</u>	<u>11,855</u>	<u>1,657,404</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646	4,654	2,027,300
遞延稅項負債	(38,457)	3,211	(35,246)
對資產淨值之全面影響	<u>1,984,189</u>	<u>7,865</u>	<u>1,992,054</u>
累計溢利，對權益之全面影響	<u>1,049,047</u>	<u>7,865</u>	<u>1,056,912</u>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經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	<b>20.59</b>	7.34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而就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作出之調整	<b>0.20</b>	0.35
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	<u><b>20.79</b></u>	<u>7.69</u>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經調整前每股攤薄盈利	<b>9.91</b>	5.10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而就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作出之調整	<b>0.13</b>	0.21
所呈報之每股攤薄盈利	<u><b>10.04</b></u>	<u>5.31</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來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於投資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其他投資	-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呈報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023	3,277	-	2,560	8,860	-	8,860
分部間銷售	890	-	-	-	890	(890)	-
總計	<u>3,913</u>	<u>3,277</u>	<u>-</u>	<u>2,560</u>	<u>9,750</u>	<u>(890)</u>	<u>8,8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6,548)</u>	<u>3,603</u>	<u>-</u>	<u>(775)</u>	<u>(3,720)</u>	<u>-</u>	<u>(3,720)</u>
中央行政成本							(8,947)
財務成本							(7,13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虧損淨額							(3,1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152,638
— 增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32,403
期間溢利							<u>162,14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72	3,797	156	4,520	8,945	-	8,945
分部間銷售	4,565	-	-	1,510	6,075	(6,075)	-
總計	<u>5,037</u>	<u>3,797</u>	<u>156</u>	<u>6,030</u>	<u>15,020</u>	<u>(6,075)</u>	<u>8,94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258)</u>	<u>12,276</u>	<u>(3,538)</u>	<u>4,615</u>	<u>2,095</u>	<u>-</u>	<u>2,095</u>
中央行政成本							(6,049)
財務成本							(11,15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收益淨額							1,49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所得收益							16,1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42,561
- 增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14,633
期間溢利							<u>59,731</u>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所得收益及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分配。

#### 4.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34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所得收益	-	16,159
收益(虧損)淨額：		
- 購回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	-	13,704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447	(5,196)
- 持作買賣投資	-	22
	<u>447</u>	<u>24,823</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4	6,664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56,783</u>	<u>38,378</u>

## 7. 分派

於本期間內，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1.0港仙)，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方式派付。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總額為23,511,000港元，相當於現金股息21,755,000港元及以股代息股息1,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股息7,770,000港元)。

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就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而言合共7,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7,700,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62,141	59,731
潛在可攤薄股份之影響：		
按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之財務成本調整	7,032	8,655
按一間聯營公司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攤佔業績作出調整	(40,020)	—
按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作出調整	(3,299)	—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5,854	68,386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79,867,605	777,028,676
潛在可攤薄股份按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之影響	473,934,426	511,730,419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253,802,031	1,288,759,095
	<hr/> <hr/>	<hr/> <hr/>

##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1,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1,196	803
31 – 60日	8	14
61 – 90日	1	5
超過90日	—	28
	<hr/>	<hr/>
	1,205	850
	<hr/> <hr/>	<hr/> <hr/>

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提早一個月墊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3,5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37,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3,544	3,423
31 – 60日	13	14
	<u>3,557</u>	<u>3,437</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0港元)。業績較去年同期改善，主要由於來自德祥地產之收益增加所致。每股基本盈利因而為20.79港仙(二零一一年：7.69港仙)。

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德祥地產	164	(22)
保華	22	89
珀麗	(33)	(18)
Burcon	-	(6)
	<hr/>	<hr/>
	153	43
於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29	16
來自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之(虧損)收益淨額	(20)	1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	<b>162</b>	<b>60</b>

####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德祥地產亦於中國內地從事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期間本集團將26,500,000港元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德祥地產票據」)轉換為約12,000,000股股份，計及其他人士對德祥地產票據作出之轉換，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之權益由37.9%增加至39.3%，並確認收益淨額18,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亦已購買10,500,000港元德祥地產票據，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持德祥地產票據之本金金額為54,400,000港元，其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2.102港元轉換為約26,000,000股股份。

德祥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40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89,000,000港元有重大改善，有關改善主要由於出售其於中國內地三亞紅峽谷高爾夫球度假俱樂部之部分權益獲得大額收益。因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攤佔德祥地產溢利164,000,000港元。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發展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的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的服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買約13,000,000股股份後，使其於保華之權益由26.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6.9%，並確認收益11,000,000港元。保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81,000,0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331,000,000港元。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a)本期間並無出售投資所產生之任何重大收益，而去年同期則因出售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50.1%權益而帶來非經常性重大收益；(b)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並無錄得因人民幣貨幣性資產升值而產生重大匯兌收益；及(c)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本期間較高利潤率之物業存貨銷售大幅減少。因此，保華所貢獻之溢利由89,000,000港元減少至22,000,000港元。

###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珀麗」)*

珀麗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酒店經營業務，另外亦從事證券買賣。珀麗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四星級連鎖商務酒店，即九龍珀麗酒店、香港珀麗酒店、北京珀麗酒店、廣州珀麗酒店、瀋陽時代廣場酒店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另外，珀麗於中國內地經營以「方圓四季」為品牌之經濟型連鎖酒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珀麗之權益維持29.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珀麗錄得其股東應佔虧損111,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龍珀麗酒店開始試營業，預期珀麗於未來幾年之利潤及市場份額將會更為鞏固。由於珀麗錄得虧損，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攤佔虧損33,000,000港元。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於具功效性及擁有再生特質之植物蛋白質界別中，在營養、健康及保健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一九九九年，Burcon已在其有關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已開發：CLARISOY™大豆蛋白質，其為唯一的植物蛋白質能為低pH值之飲料提供清澈和完備之蛋白質營養；Peazazz™，一種具水溶性及帶清新口味、獨特的豌豆分離蛋白質；以及Puratein®、Supertein™及Nuratein™，具有獨特功能及營養特性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Burcon授權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 (於美國上市，並於全球食材工業處於領導地位之公司，以下簡稱「ADM」) 使用其旗艦蛋白質技術CLARISOY™。於二零一二年六月，Burcon公佈ADM已開設其首個具商業規模、並為有意作大量購買之客戶而生產CLARISOY™大豆蛋白質之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十月，ADM於拉斯維加斯舉行之2012 InterBev Awards頒獎典禮上，憑藉CLARISOY™生產線首個延伸項目CLARISOY™ 150榮獲最佳飲料成份概念獎。

Burcon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宣佈，其已就Peazazz™與一名商業夥伴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當中詳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之意向，以於全球進行商業生產、營銷及銷售，並將產品逐步推出市場。

由於其他人士於中期期間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Burcon之權益由21.0%減少至20.8%。

*(Burcon之CLARISOY™之特許權現屬ADM持有)*

*(CLARISOY™為ADM之商標。)*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乃一間為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國際市場提供服務之國際工程服務集團。其三項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於回顧期間，保華建業仍為保華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已綜合至保華之業績內。

本集團於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39.8%	39.8%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6.9%	26.8%
珀麗	香港聯交所	1189	29.7%	29.7%
Burc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BUR WKN 157793	20.8%	20.8%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6.9% (附註)	16.8% (附註)

附註：本集團之實際權益透過保華持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應佔權益與上次審核日期相比增加5%，分別為2,921,000,000港元及2,74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是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上次審核日期比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已由67,000,000港元增加至7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則由48,000,000港元減少至41,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中期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1.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其改善主因為一間聯營公司償還非流動應收票據50,0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4,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為33,000,000港元，以及133,000,000港元確認為其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並按浮動息率計息。上述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五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之初為兩年後到期，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金額為141,000,000港元，以及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按借款淨額132,000,000港元除以股東應佔權益2,746,0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借款淨額乃從借款總額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總和，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故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亦無使用外匯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26,0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惟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附屬公司時，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尚未入賬之稅項負債（如有）及其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61名僱員。根據本集團酬金政策，員工薪酬乃因應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惟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中期期間後事項

### 保華及保華建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保華及保華建業聯合公佈，保華建業訂立若干協議以進行若干交易，包括：(i)收購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之土地之獨家代理權，以發展一間附設零售及娛樂配套設施之五星級酒店；(ii)配售及或然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實物分派其現有業務（「現有業務」）之49%權益，連同現金替代建議；及(iv)派發每股0.26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

於交易完成後，保華建業及保華將分別直接持有現有業務之51%權益及約30%至49%權益，而保華亦將持有保華建業約3%至21%權益。倘達成若干條件，保華估計將獲得約164,000,000港元視作出售收益，而本集團可因此受惠。

### Burcon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Burcon以每股4.0加元之價格發行約1,400,000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將豌豆分離蛋白質Peazazz™及CLARISOY™大豆蛋白質逐步推出市場，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由於董事會認為Burcon未來前景樂觀，故本集團已認購Burcon 300,000股普通股。

## 展望

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全球經濟環境於來年仍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與此同時，美國聯儲局推出新一輪量化寬鬆政策，連同其他主要中央銀行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措施，應有助減輕下滑之風險。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但在全球經濟疲軟之情況下仍然較其他國家優越。

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未來種種挑戰。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業務活動多元化，而其與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緊密聯繫，將有助降低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審慎樂觀，並將致力提升其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本集團將貫徹其積極審慎之投資策略，爭取具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藉此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87,600,104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http://www.itc.com.hk))「投資者」一頁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